

岳普湖县 2025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岳普湖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岳普湖县水利局

委托部门：岳普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高洪涛

2026年7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5 年
项目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	史荣光	项目组成员	图尔荪·热合曼、依力夏提·艾尼瓦尔、布海丽其木·艾麦尔		
年初预算 (万元)	150.00	全年预算数 (万元)	149.98	执行数 (万元)	148.97
项目资金构成	自治区资金 149.98 万元				
调查问卷发放	50 份	问卷回收	50 份	满意率	100%
评价方法	1.文献法：本项目通过梳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明确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文件，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以及关键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合理性。针对项目管理办法，分析差异化政策，以及资金分配的公平性与激励性。通过与上年执行数据对比，了解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资金支出结构等情况。 2.社会调查法：本项目通过对受益村民进行问卷调查，进一步了解移民政策落实、补助发放及时性、项目实施等方面的满意度、绩效指标合理性等维度。了解受益移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评价。 3.实地核查法：本项目通过实地核查，调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检查、补助发放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确认部分项目信息是否及时、全面公开、政策是否落地等。				
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评价结果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89.2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主评人	高洪涛	评价组成员	丁辰、郑凯、孙怡凡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大中型水库是防洪减灾、农业灌溉、清洁能源发电、城乡供水及生态保护的重要基础性水利设施，是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陆续建成一大批大中型水库，有力保障了经济发展和民生安全。广大水库移民为服务国家水利工程建设大局，主动舍弃原有耕地、宅基地、山林草场等生产生活资源，整体搬迁异地安置，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和利益牺牲。搬迁安置后，移民普遍存在人均耕地不足、原有生产产业链断裂、生计转型压力大、基础设施配套薄弱、发展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长期承担了工程建设的发展成本，是需要持续重点关心关爱、帮扶支持的特殊群体。

为系统性规范和加强水库移民帮扶工作，国务院于 2006 年印发《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正式建立全国统一、制度化、长效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体系，统一规范扶持范围、补助标准和扶持周期，实行资金直补到户与项目集中扶持相结合的扶持模式，全方位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保障移民切身权益、推动库区长远可持续发展。为有效衔接首轮扶持周期、持续巩固移民帮扶成效，国家持续优化完善后期扶持政策，通过设置政策过渡期、强化产业赋能、抓实就业帮扶、推进库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等系列举措，构建起常态化、规范化、

可持续的后期扶持工作机制，切实稳固移民长远生计、推动库区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喀什地区立足南疆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总体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兼顾水利工程公共社会效益与各族移民群众切身利益，着力缩小城乡及库区发展差距，夯实民族团结进步和基层长治久安根基。依托国家、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各项利好政策，结合本地绿洲农业、特色林果、畜牧养殖资源禀赋，借力对口援疆帮扶资源优势，常态化谋划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通过持续补齐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培育壮大富民特色产业、拓宽移民稳定增收渠道、提升移民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改善各族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移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进库区和美乡村建设，持续筑牢南疆边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坚实基础。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史荣光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

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50.00 万元。项目有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 149.98 万元，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 149.98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 148.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剩余资金 1.01 万元为项目质保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精准核定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依规开展移民后期扶持一次性补助发放工作，严格对照政策标准核实人员年限、补齐补助差额，切实做到政策落实不漏一人、应补尽补、精准落地。通过常态化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惠民政策，有效补齐移民安置区民生发展短板，持续优化移民人居环境、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改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提升水库移民的生活质量与内生发展信心，为持续巩固库区和谐稳定局面、推进安置区乡村振兴、夯实边疆长治久安根基提供坚实保障。

年度目标：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对 2198 人符合条件的扶持受益移民人口，进行一次性补助，其中 1 名人员按 2017-2024 年共 8 年进行了一次性补发。扶持 1 个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加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使得移民点的人民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执行 148.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资金支出用于后期扶持受益移民补助发放及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加宽建设支出。剩余资金 1.01 万元为项目质保金。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 2198 人后期扶持受益移民的一次性补助，对 1 名符合条件遗漏人员，按 2017 年-2024 年共计 8 年扶持标准完成一次性补发。已完成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的加宽建设。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实施使得移民点的人民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为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89.2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要求，坚

持 600 元/人/年统一补助标准，精准规范开展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一是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足额直发，全程规范审批流程，确保补助资金安全合规、及时足额直达移民个人账户。

二是坚持公开公示制度，对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进行村级、乡级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保障移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三是扎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常态化开展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讲，及时回应群众疑问，有效提升移民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切实维护库区社会稳定。

（二）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短板，考核维度不够全面精准。项目启动前期，专家论证与绩效评估环节的工作深度不足，导致项目在目标规划与资源调配的初始阶段，科学依据不够充分。

二是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清晰。年初制定水库移民扶持绩效目标时，仅聚焦移民直补工作设置对应指标，未统筹谋划扶持项目推进工作，缺少扶持项目数量指标；同时未对项目实施成本、工作完成时效进行拆解细化，成本、时效维度无配套考核指标，指标覆盖范围窄、考核维度单一，不能全面、精准衡量移民扶持整体工作成效。

三是移民人口动态管理难度较大，受人员外出务工、婚

嫁迁移、户籍变动、人员死亡等因素影响，移民人口流动性强，动态核查、信息更新工作量大，极易出现信息滞后、台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四是扶持方式较为单一，现阶段主要以年度现金直补为主，侧重生活性补助，针对移民产业发展、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的带动作用有限，长效造血能力不足。

五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乡镇、村级经办人员身兼多职、业务轮换频繁，业务熟练度不足，一定程度影响移民资料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建议

一是建议强化前期论证与评估，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建立项目立项阶段“双论证、双评估”机制，组织项目技术、财务管理、行业领域等专家，对项目可行性、技术路径、资金需求开展系统性论证，重点分析项目资金变化情况；同步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结合项目的发展规划，预判项目实施情况，形成详实的论证评估报告，为目标设定与资源调配提供充分科学依据。

二是建议细化成本、时效管控指标。结合项目建设、资金发放计划，逐项分解成本控制标准与阶段性完成时限，配套设置可量化考核指标。确保产出、成本、时效指标齐全、分解细化，切实提升绩效指标明确性与完整性。

三是持续强化人口动态管控，常态化开展移民人口核查更新，健全动态管理台账，严格落实人口核增、核减、补发程序，确保扶持对象精准无误、政策落实精准公平。

四是丰富扶持实施方式，在落实直补政策基础上，结合库区实际统筹推进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培育、技能培训等项目扶持，由单一生活补助向长效增收致富转变，持续增强移民内生发展动力。

五是夯实基层业务基础，加强基层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资料归档、流程管理、信息报送，全面提升移民后期扶持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巩固库区稳定和乡村振兴发展成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
(一) 项目概况	2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5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
(二) 绩效评价思路 and 评价重点	8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9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9 -
(五) 评价依据	10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11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3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1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9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20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20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25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28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31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

六、存在的问题	33 -
---------------	------

七、管理建议	34 -
--------------	------

(一) 项目管理建议	34 -
------------------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5 -
----------------------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5 -
------------------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38 -
-------------------------------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43 -
--------------------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4 -
----------------------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46 -
--------------------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49 -
--------------------	------

附件 6 访谈记录	51 -
-----------------	------

附件 7 现场照片	52 -
-----------------	------

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岳普湖县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对岳普湖县水利局实施的“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岳普湖县 2025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

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岳普湖县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大中型水库是防洪减灾、农业灌溉、清洁能源发电、城乡供水及生态保护的重要基础性水利设施，是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陆续建成一大批大中型水库，有力保障了经济发展和民生安全。广大水库移民为服务国家水利工程建设大局，主动舍弃原有耕地、宅基地、山林草场等生产生活资源，整体搬迁异地安置，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和利益牺牲。搬迁安置后，移民普遍存在人均耕地不足、原有生产产业链断裂、生计转型压力大、基础设施配套薄弱、发展基础薄弱等突出问题，长期承担了工程建设的发展成本，是需要持续重点关心关爱、帮扶支持的特殊群体。

为系统性规范和加强水库移民帮扶工作，国务院于 2006 年印发《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正式建立全国统一、制度化、长效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体系，统一规范扶持范围、补助标准和扶持周期，实行资金直补到户与项目集中扶持相结合的扶持模式，全方位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保障移民切身权

益、推动库区长远可持续发展。为有效衔接首轮扶持周期、持续巩固移民帮扶成效，国家持续优化完善后期扶持政策，通过设置政策过渡期、强化产业赋能、抓实就业帮扶、推进库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等系列举措，构建起常态化、规范化、可持续的后期扶持工作机制，切实稳固移民长远生计、推动库区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喀什地区立足南疆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总体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兼顾水利工程公共社会效益与各族移民群众切身利益，着力缩小城乡及库区发展差距，夯实民族团结进步和基层长治久安根基。依托国家、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各项利好政策，结合本地绿洲农业、特色林果、畜牧养殖资源禀赋，借力对口援疆帮扶资源优势，常态化谋划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通过持续补齐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培育壮大富民特色产业、拓宽移民稳定增收渠道、提升移民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改善各族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移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进库区和美乡村建设，持续筑牢南疆边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坚实基础。

2. 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根据《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该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得移民点的人民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对 2198 人符合条件的扶持受益移民人口，进行一次性补助，其中 1 名人员按 2017-2024 年共 8 年进行了一次性补发。扶持 1 个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加宽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史荣光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项目组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9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期扶持受益移民补助发放及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加宽建设。

综上所述，岳普湖县水利局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41号）等文件的要求，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为150.00万元。项目有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为149.98万元，资金来源：自治区资金149.98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148.97万元，预算执行率99.3%。资金全部用于后期扶持受益移民补助发放及巴依阿瓦提乡6村道路加宽建设。剩余资金1.01万元为项目质保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1-1：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 度	月 份	摘 要	支出金额 (万元)
2025 年	3 月	发放阿洪鲁库木乡 661 名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39.66
2025 年	3 月	发放铁热木镇 800 名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48.00
2025 年	3 月	发放阿其克乡 636 名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38.16
2025 年	3 月	补发阿其克乡 1 名水库移民 2017-2024 年的后期扶持补助	0.48
2025 年	3 月	发放巴依阿瓦提乡 101 名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6.06
2025 年	10 月	支付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加宽工程款	16.61
合 计			148.97

（二）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岳普湖县水利局。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负责人史荣光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对整个项

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岳普湖县水利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对项目的资金进行支出，根据《岳普湖县水利局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

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精准核定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依规开展移民后期扶持一次性补助发放工作，严格对照政策标准核实人员年限、补齐补助差额，切实做到政策落实不漏一人、应补尽补、精准落地。通过常态化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惠民政策，有效补齐移民安置区民生发展短板，持续优化移民人居环境、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改善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提升水库移民的生活质量与内生发展信心，为持续巩固库区和谐稳定局面、推进安置区乡村振兴、夯实边疆长治久安根基提供坚实保障。

年度目标：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对 2198 人符合条件的扶持受益移民人口，进行一次性补助，其中 1 名人员按 2017-2024 年共 8 年进行了一次性补发。扶持 1 个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加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使得移民点的人民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根据《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及指标科学性优化调整，确定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表1-2：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人数	≥2198 人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次数	=1 次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人数	=1 人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 2017-2024 年度年数	=8 年
		扶持项目个数	=1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扶持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600 元/人
		道路加宽建设费用	≤ 17.6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后期扶持相关的非正常上访事件	明显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	≥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 5.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7.《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8.《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的通知》（新组电明字〔2021〕17号）；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

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22号）；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号）；

15.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号）；

16.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号）；

17.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号）；

18.《岳普湖县水利局项目管理办法》、《岳普湖县水利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

19.《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0.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

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本项目通过梳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明确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文件，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以及关键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合理性。针对项目管理办法，分析差异化政策，以及资金分配的公平性与激励性。通过与上年执行数据对比，了解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资金支出结构等情况。

2.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本项目通过对受益村民进行问卷调查，进一步了解移民政策落实、补助发放及时性等方面的满意度、绩效指标合理性等维度。了解受益移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评价。

3.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本项目通过实地核查，调阅项目实施资料、了解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检查、补助发放进度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确认部分项目信息是否及时、全面公开、政策是否落地等。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相关综合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价标准、评分规则、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值为100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1）共性指标权重分值为35分。下设决策和过程2个一级指标。

表 2-1：项目共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 组织实施	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合计	35		35		35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 个性指标分值 65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9	C11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人数	2
				C12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次数	2
				C13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人数	2
				C14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2017-2024年度年数	2
				C15 扶持项目个数	1
		C2 产出质量	9	C21 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5
				C2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4
		C3 产出时效	8	C3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4
				C32 扶持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4
		C4 产出成本	9	C41 补助标准	5
				C42 道路加宽建设费用	4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20	D11 与后期扶持相关的非正常上访事件	20
		D2 项目满意度	10	D2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	10
合计	65		65		65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35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4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30分，下设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共计2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岳普湖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高洪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丁辰、郑凯、孙怡凡。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高洪涛	主 评 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胡嘉敏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丁 辰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郑 凯	项目经理	负责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等。
5	孙怡凡	项目助理	负责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评价报告，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2.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6 月 23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

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 & 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2）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7 月 10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岳普湖县财政局，由岳普湖县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报告提交—2026 年 7 月 15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岳普湖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

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148.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3%。资金支出用于后期扶持受益移民补助发放及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加宽建设支出。剩余资金 1.01 万元为项目质保金。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 2198 人后期扶持受益移民的一次性补助，对 1 名符合条件遗漏人员，按 2017 年-2024 年共计 8 年扶持标准完成一次性补发。已完成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的加宽建设。

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实施使得移民点的人民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为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89.2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00	15.00	35.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1.50	13.00	34.77	30.00	89.27
评价分值占比	57.50%	86.67%	99.34%	100.00%	89.27%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较为规范	2	66.67%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较为合理	3	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较为明确	1	3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3 资金投入 (7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较为科学	1	2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较为合理	1.5	50%
	决策合计			20	-	-	11.5

1.A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6 分，评价总得分为 5 分。项目立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 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单位的职能需求“扶持人口核定动态管理”具有高度相关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本项目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问题和管理需求，突出解决项目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不存在部门内部同类项目和项目重复实施的情况。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围绕“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部门单位的发展规划、相关职能文件、项目方案、

资金文件等资料归档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根据《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实施。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的《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符合程序规范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该项目事前尚未经过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事项，根据评价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2.A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4 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根据《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有较为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表经过岳普湖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绩效股初审、绩效股终审三个环节的审核。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绩效目标未完全依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和任务部署缺少扶持项目的内容。根据评价规则扣 0.5 分，得 0 分。

(4) 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明确设置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后期扶持相关的非正常上访事件”、“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5) 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目标任务与预算资金量不相匹配。全年预算数 149.98 万元。按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0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 分。

(1) 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只针对水库移民的补助进行目标分解，未对扶持项目进行细化。根据评价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2) 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不清晰、未细化，未设置扶持项目的完成验收时间。根据评价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3) 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目标计划任务相对应。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A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2.5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 分。

(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的测算，测算依据较为合理，测算了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600 元/人/年；未对扶持项目道路加宽建设费用进行测算。按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0.5 分。

(2) 项目资金需求量、预算编制的测算，有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支撑。严格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围绕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600 元/人/年进行测算。扶持项目道路加宽建设费用 17.62 万元未进行合理测算。核算资金总需求不够精准，未能完全确保资金计划与实际补助发放需求高度吻合。按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0.5 分。

(3) 预算的具体内容与项目内容未保持一致性，不具有匹配性。按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不相匹配，年初预算为 150.0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149.98 万元。按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5 分。

(1)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41 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按评分规则得 1.5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与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内容不具有- 24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99.3%	2	66.6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2 组织实施 (7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较为有效	1.5	75%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较为规范	2.5	83.33%
过程合计			15	-	-	13	86.67%

1.B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8 分，评价总得分为 7 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149.98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149.98 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数为 149.98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48.97 万元，预算资金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99.3%。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单位的《岳普湖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水利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资金拨付根据《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0 号）、《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政办发明电〔2021〕31 号）、《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岳政办发明电〔2021〕32 号）的规定执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进行支付，全部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发放。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B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6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本项目根据《岳普湖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岳普湖县水利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适应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与其相关的财务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本项目实施根据《岳普湖县水利局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组织实施，项目业务制度较为健全，质控体系较为完善。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5 分。

(1) 项目执行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 项目当年有调整情况。按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0 分。

(3) 项目管理人员为史荣光，实施人员为图尔荪·热合曼、依力夏提·艾尼瓦尔、布海丽其木·艾麦尔，相关人员均落实到位，并成立项目组。项目实施按计划执行，项目沟通及协同性较强、考核机制较为完善，财务监控措施有效，资金使用规范。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本项目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齐全，对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5 分。

(1) 项目的实施符合《岳普湖县水利局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建立实施领导负责机制，未制定完善的《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按方案内容进行项目实施。按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0.5 分。

(3) 全面接受和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年度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评分规则得1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9 分)	C11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人数	2	≥2198 人	2198 人	2	100%
		C12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次数	2	=1 次	1 次	2	100%
		C13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人数	2	=1 人	1 人	2	100%
		C14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 2017-2024 年度年数	2	=8 年	8 年	2	100%
		C15 扶持项目个数	1	=1 个	1 个	1	100%
	C2 产出质量 (9 分)	C21 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5	=100%	100%	5	100%
		C2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4	=100%	100%	4	100%
	C3 产出时效 (8 分)	C3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4	=100%	100%	4	100%
		C32 扶持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4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4	100%
	C4 产出成本 (9 分)	C41 补助标准	5	≤600 元/人	600 元/人	5	100%
		C42 道路加宽建设费用	4	≤17.62 万元	16.61 万元	3.77	94.25%
产出合计			35	-	-	34.77	99.34%

产出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5 分，评价总得分为 34.77 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详见附件 1。

1.C1 产出数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5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人员名单、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11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人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198 人，实际完成值为 2198 人，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C12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次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 次，实际完成值为 1 次，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C13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人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 人，实际完成值为 1 人，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C14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 2017-2024 年度年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8 年，实际完成值为 8 年，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C15 扶持项目个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 个，实际完成值为 1 个，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C2 产出质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等资料，以

下产出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21 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5 分。

C2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4 分。

3.C3 产出时效：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8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资金到位的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验收报告等资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3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4 分。

C32 扶持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指标：年度指标值为 2025 年 10 月，实际完成值为 2025 年 10 月，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4 分。

4.C4 产出成本：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8.77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以下产出成本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41 补助标准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600 元/人，

实际完成值为 600 元/人，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5 分。

C42 道路加宽建设费用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7.6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6.61 万元，未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3.77 分。

未完成原因：扶持道路加宽建设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剩余未付资金为项目质保金，质保金于 2026 年 10 月到期。

（四）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20 分)	D11 与后期扶持相关的非正常上访事件	20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20	100%
	D2 项目满意度 (10 分)	D2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	10	≥98%	100%	10	100%
效益合计			30	-	-	30	100%

效益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0 分，评价总得分为 30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D1 项目效益：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0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11 与后期扶持相关的非正常上访事件指标：年度指标值为明显降低，实际完成值为明显降低，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20 分。

2.D2 项目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

规则评价得分为 10 分。

项目满意度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2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0 分。

本次项目满意度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收回 5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 = Σ 样本数（“满意” × 1.0 + “基本满意” × 0.8 + “不满意” × 0） / 总样本数 × 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Σ 6 个问题的满意度 / 6。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10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8%（含）得满分；不足 98% 且大于等于 80% 的该指标得分 = 满意度 * 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80%；不足 80% 且大于 60% 的该指标得分 = 满意度 * 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50%；满意度 60%（含）以下不得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要求，坚持 600 元/人/年统一补助标准，精准规范开展直补资金发放

工作。

一是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足额直发，全程规范审批流程，确保补助资金安全合规、及时足额直达移民个人账户。

二是坚持公开公示制度，对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进行村级、乡级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保障移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三是扎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常态化开展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讲，及时回应群众疑问，有效提升移民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切实维护库区社会稳定。

六、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短板，考核维度不够全面精准。项目启动前期，专家论证与绩效评估环节的工作深度不足，导致项目在目标规划与资源调配的初始阶段，科学依据不够充分。

二是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清晰。年初制定水库移民扶持绩效目标时，仅聚焦移民直补工作设置对应指标，未统筹谋划扶持项目推进工作，缺少扶持项目数量指标；同时未对项目实施成本、工作完成时效进行拆解细化，成本、时效维度无配套考核指标，指标覆盖范围窄、考核维度单一，不能全面、精准衡量移民扶持整体工作成效。

三是移民人口动态管理难度较大，受人员外出务工、婚嫁迁移、户籍变动、人员死亡等因素影响，移民人口流动性

强，动态核查、信息更新工作量大，极易出现信息滞后、台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四是扶持方式较为单一，现阶段主要以年度现金直补为主，侧重生活性补助，针对移民产业发展、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的带动作用有限，长效造血能力不足。

五是基层工作力量薄弱，乡镇、村级经办人员身兼多职、业务轮换频繁，业务熟练度不足，一定程度影响移民资料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七、管理建议

（一）项目管理建议

一是建议强化前期论证与评估，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建立项目立项阶段“双论证、双评估”机制，组织项目技术、财务管理、行业领域等专家，对项目可行性、技术路径、资金需求开展系统性论证，重点分析项目资金变化情况；同步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结合项目的发展规划，预判项目实施情况，形成详实的论证评估报告，为目标设定与资源调配提供充分科学依据。

二是建议细化成本、时效管控指标。结合项目建设、资金发放计划，逐项分解成本控制标准与阶段性完成时限，配套设置可量化考核指标。确保产出、成本、时效指标齐全、分解细化，切实提升绩效指标明确性与完整性。

三是持续强化人口动态管控，常态化开展移民人口核查更新，健全动态管理台账，严格落实人口核增、核减、补发程序，确保扶持对象精准无误、政策落实精准公平。

四是丰富扶持实施方式，在落实直补政策基础上，结合库区实际统筹推进基础设施提升、产业培育、技能培训等项目扶持，由单一生活补助向长效增收致富转变，持续增强移民内生发展动力。

五是夯实基层业务基础，加强基层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资料归档、流程管理、信息报送，全面提升移民后期扶持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巩固库区稳定和乡村振兴发展成效。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良”，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县财政部门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

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岳普湖县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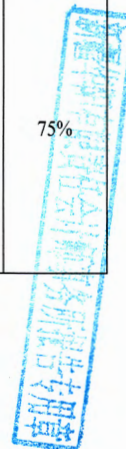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签字）：高洪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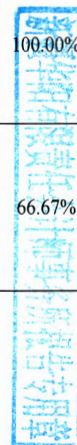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立项不符合得0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立项不相符得0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项目重复得0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立项不符合得0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立项不相符得0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项目重复得0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未完整归档得0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等要求,得0.5分; ②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1分; ③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1分。	充分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不符合相关要求得0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未经过必要的相关事前论证得0分。	①根据《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扣1分,得0分。	较为规范	2	66.67%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未明确的得0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1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①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得0分; ④该项目未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0.5分; ⑤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较为合理	3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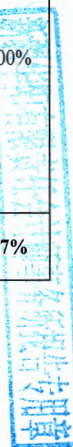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2 绩效目标 (7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未细化分解得0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设置不清晰、可衡量差得0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未对应得0分。	①依据《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未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的时效指标设定不清晰，得0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较为明确	1	33.33%
	A3 资金投入 (7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未经科学论证得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测算不充分得0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不相匹配得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未完全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编制与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该项目未提供充分佐证资料，得0.5分； ③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未完全相匹配，得0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得0分。	较为科学	1	25.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分配依据不充分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5分；分配额度不合理得0分。	①项目资金依据资金下达文件等进行资金分配，得1.5分； ②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报告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不相适应，得0分。	较为合理	1.5	50.00%
B 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①资金及时到位；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3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3分。	100.00%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3%，得2分。	99.3%	2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没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的得0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得1分; ②该项目资金拨付依据《岳普湖县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程》、《岳普湖县本级财政资金对账制度》、《岳普湖县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得0.5分。	合规	2	100.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得0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得0分。	①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该项目有相适应的《单位项目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健全	2	100.00%
	B2 组织实施 (7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0.5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否则,得0分。	①该项目执行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等规定,得0.5分; ②该项目有调整情况,得0分。 ③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计划实施;得0.5分; ④该项目资金文件、相关实施方案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	较为有效	1.5	75.00%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分)	3	考察是否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是否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规范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得0分;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1分。否则,得0分。	①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但未建立完善的实施方案;得0.5分; ③全面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1分。	较为规范	2.5	8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C11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人数(2分)	2	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2198人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人员名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198人,达到预期,得2分。	2198人	2	100.00%
		C12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次数(2分)	2	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1次			依据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次,达到预期,得2分。	1次	2	100.00%
		C13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人数(2分)	2	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1人			依据人员名单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人,达到预期,得2分。	1人	2	100.00%
		C14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2017-2024年度年数(2分)	2	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8年			依据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8年,达到预期,得2分。	8年	2	100.00%
		C15 扶持项目个数(1分)	1	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1个			依据验收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个,达到预期,得1分。	1个	1	100.00%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准确率(5分)	5	考察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5分。	100.00%	5	100.00%
		C2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4分)	4	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100.00%			依据验收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4分。	100.00%	4	100.00%
	C3 产出时效 (8分)	C3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4分)	4	考察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4分。	100.00%	4	100.00%
		C32 扶持项目竣工验收时间(4分)	4	考察项目完成情况	2025年10月			依据验收报告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2025年10月,达到预期,得4分。	2025年10月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分)	C4 产出成本 (9分)	C41 补助标准 (5分)	5	考察资金发放情况	≤600 元/人	①实际完成率完成的, 得满分。 ②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 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 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 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 得0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600元/人, 达到预期, 得5分。	600 元/人	5	100.00%
		C42 道路加宽建设费用 (4分)	4	考察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7.62 万元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资金明细台账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16.61万元, 达到预期, 得3.77分。	16.61 万元	3.77	94.25%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20分)	D11 与后期扶持相关的非正常上访事件 (20分)	2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明显降低	①结合调查问卷, 测算回复情况, 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 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 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 得0分。	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 实际完成值为明显降低, 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20分。	明显降低	20	100.00%
	D2 项目满意度 (10分)	D2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 (10分)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 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98.00%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6个问题, 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6个问题的满意度/6, 满意度超过98%得满分, 不足98%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 不得分。	①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 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80%≤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 得分=权重分值×80%; ③60%<指标实际完成率<80%的, 得分=权重分值×50%;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 得0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 实际完成值为100%。得10分。	100.00%	10	100.00%
合计			100							89.27	89.27%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史荣光
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岳普湖县水利局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资金		年初预算	150.00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149.98 万元	执行金额	148.97 万元	执行率	99.3%
项目背景	为系统性规范和加强水库移民帮扶工作，国务院于 2006 年印发《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正式建立全国统一、制度化、长效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体系，统一规范扶持范围、补助标准和扶持周期，实行资金直补到户与项目集中扶持相结合的扶持模式，全方位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保障移民切身权益、推动库区长远可持续发展。 喀什地区立足南疆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边疆治理现代化总体工作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兼顾水利工程公共社会效益与各族移民群众切身利益，着力缩小城乡及库区发展差距，夯实民族团结进步和基层长治久安根基。依托国家、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各项利好政策，结合本地绿洲农业、特色林果、畜牧养殖资源禀赋，借力对口援疆帮扶资源优势，常态化谋划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通过持续补齐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培育壮大富民特色产业、拓宽移民稳定增收渠道、提升移民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改善各族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强移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进库区和美丽乡村建设，持续筑牢南疆边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坚实基础。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根据《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该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得移民点的人民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				
项目内容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2198 人，进行一次性补助，其中 1 名人员按 2017-2024 年共 8 年进行了一次性补发。已完成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的加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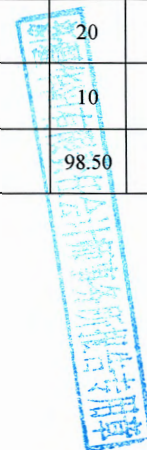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岳普湖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岳普湖县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49.98		148.97		10		99.3%		9.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49.98		148.9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对 2198 人符合条件的扶持受益移民人口，进行一次性补助，其中 1 名人员按 2017-2024 年共 8 年进行了一次性补发。扶持 1 个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加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使得移民点的人民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为 98%以上。					为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已完成 2198 人后期扶持受益移民的一次性补助，对 1 名符合条件遗漏人员，按 2017 年-2024 年共计 8 年扶持标准完成一次性补发。已完成巴依阿瓦提乡 6 村道路的加宽建设。预算执行率为 99.3%。项目实施使得移民点的人民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为 100%。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 依据	上年完成 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人数	≥2198 人	计划标准	2 座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198 人	5	无偏差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 次	5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 人	5	
			政策性补助一次性补发以前年度数量	=8 年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 年	5	
			扶持项目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 个	4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4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100%	4	
		时效指标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4	
			扶持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0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4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2025 年 10 月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600 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600 元/人	10	
			道路加宽建设费用	≤17.62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6.61 万元	8.5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后期扶持相关的非正常上访事件	明显降低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明显降低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总分						100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50 人。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5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igma 6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6。$$

$$\text{满意度} = \Sigma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8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您对本项目的有关移民扶持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0.00%

2.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建成美丽乡村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0.00%

3.您对本项目在提升移民适宜居住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0.00%

4.您对本项目在产业扶持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0.00%

5.您对本项目在增强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0.00%

6.您对本项目在发放补助的及时性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5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0.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300×1.0+0×0.8+0×0）/300×100%=100%。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50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件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柳事务所报告专用章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_____您的性别：_____联系方式：_____

住址：_____（乡）_____（村）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岳普湖县水利局

1. 您对本项目的有关移民扶持政策落实方面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2.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在建成美丽乡村方面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3. 您对本项目在提升移民适宜居住方面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4. 您对本项目在产业扶持方面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5. 您对本项目在增强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方面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6. 您对本项目在发放补助的及时性方面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

附件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岳普湖县水利局

被访谈对象：史荣光、阿曼妮萨·塔依力普、依力夏提·艾尼瓦尔、朱小红

访谈日期：2026年6月

1.问：项目的性质？

答：项目为政策补助类项目。

2.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依据《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方法等。

4.问：项目资金到位文件、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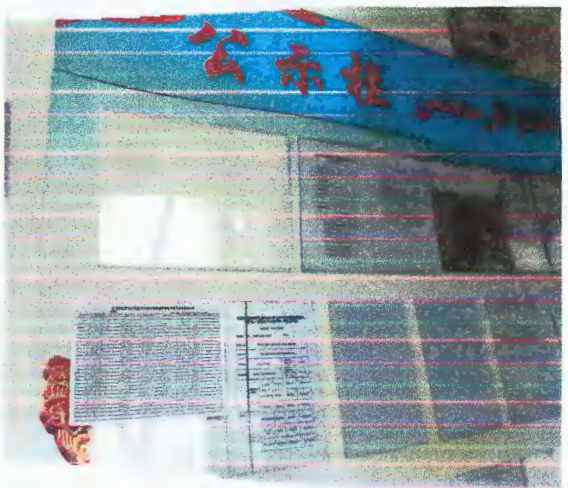
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41号）文件。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5.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依据方案及目标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2198人后期扶持受益移民的一次性补助，对1名符合条件遗漏人员，按2017年-2024年共计8年扶持标准完成一次性补发。从项目的效果看，项目实施使得移民点的人民环境，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进一步增强移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附件 7 现场照片

2025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现场照片



岳普湖县巴依阿瓦提乡2025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补贴公示表

公示日期：2025年1月20日

填报单位（盖章）：巴依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穆伟良

补贴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补贴对象				
符合享受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补助的人员				
补贴标准			发放方式	
每人每年500元			（现金/银行打卡发放）	
补贴总金额			发放时间	
00600元（陆万零陆佰元整）			（月、季、半年、年、次）	
岳普湖县财政局	局长姓名	帕日古丽	联系方式	13899185060
	经办人员姓名	哈尼克孜	联系方式	18742780192
政策咨询和监督检查科	科长姓名	史增光	联系方式	15509980887
	经办人员姓名	古再努尔	联系方式	18449131860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复联行	行长（主任）姓名	唐努尔	联系方式	13309982800
	经办人员姓名	帕日古丽	联系方式	18009980217